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电力**”，通过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润建股份**”）、合肥翊羽舒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翊羽舒**”）签署协议，拟在陕西省榆林市新设一家合营企业，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交易后，华润电力、润建股份、翊羽舒分别持有合营企业49%、48%和3%的股份，三方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华润电力 | 华润电力于2001年8月27日成立于中国香港，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能源业务，具体涉及风电、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售电及综合能源服务、煤炭等领域。华润电力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大消费、综合能源、城市建设与运营、大健康、产业金融、科技及新兴产业等。 |
| 2.润建股份 | 润建股份于2003年1月3日成立于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主要业务为通信网络业务、信息网络业务和能源网络业务。润建股份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润建股份从事通信网络业务、信息网络业务和能源网络业务。 |
| 3. 翊羽舒 | 翊羽舒于2024年1月15日成立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主要业务为智能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的研发和销售。翊羽舒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从事智能机器人、工业互联网以及产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和产教融合服务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纵向关联：**上游：2022年中国境内新能源电站（风电站和光伏电站）运维市场：润建股份：0-5%。下游：2022年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市场：华润电力：0-5%。2022年中国境内光伏发电市场：华润电力：0-5%。上游：2022年中国境内风电工程总承包市场：润建股份：0-5%。下游：2022年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市场：华润电力：如上所述。上游：2022年中国境内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市场：润建股份：0-5%。下游：2022年中国境内光伏发电市场：华润电力：如上所述。 |